

毓老师说

吴起太公 兵法

爱新觉罗·毓璠 / 讲述

陈綱 / 整理

毓老师说

吴起太公
兵法

爱新觉罗·毓璠 / 讲述

陈纲 / 整理

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毓老师说吴起太公兵法 / 爱新觉罗·毓璠讲述; 陈綱整理. —石家庄: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19.8

ISBN 978-7-5511-4813-9

I. ①毓… II. ①爱… ②陈… III. ①兵法—中国—古代
②《吴子》—研究③《六韬》—研究 IV. ①E89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151517号

书 名: 毓老师说吴起太公兵法
讲 述: 爱新觉罗·毓璠
整 理: 陈 綱

责任编辑: 贺 进

责任校对: 梁东方

美术编辑: 胡彤亮

装帧设计: 棱角视觉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61)

(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)

销售热线: 0311-88643221/29/31/32/26

传 真: 0311-88643225

印 刷: 三河市嘉科万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印 张: 10.25

字 数: 192千字

版 次: 2019年9月第1版

2019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511-4813-9

定 价: 58.00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凡 例

一、本书所讲吴起（《吴子兵法》）和太公兵法（《六韬》）系根据毓老师 1992 年在台北奉元书院讲授内容整理而成，与《孙子兵法》为一系列。《吴子》六篇，而《六韬》仅讲述《文韬》《武韬》二韬，盖师尊以“龙、虎、豹、犬”四韬，多与《孙子》关系密切，可自行参阅之。限于学养，容有阙漏、讹误者，尚祈方家惠予指正，并俟来日有志者续之，补苴罅漏。

二、毓老师所采教本《孙吴兵法太公六韬》（夏振翼纂订，包国甸校对），系台北夏学社于 1981 年 3 月在台北印行，原书名《增订武经批注》。

三、兵法原典文本以宋三体呈现，如“吴起儒服，以兵机见魏文侯”；每篇前之夏振翼总论、批、注、解均以细黑体呈现（注、解中所引历代兵家言、兵书解等，均一一标出），如“吴子，名起，卫人，为鲁将”；毓老师讲述以宋一体呈现，字词解

释、引文出处以括号内楷体小字表示。《武经七书》中《施氏七书讲义》注解，摘录部分以参究之，并以楷体呈现，如：“施子美曰：起尝杀妻以求将，嚼臂以盟母，其忍固不可言，然而用兵，司马穰苴不能过，是以君子遗其行而取其材。”

四、为助大众深入阅读，文中有关背景及说明，以仿宋体呈现（参考网络及相关著作者，略交代出处）。

吴起兵法

吴子本传 / 3

图国第一 / 9

料敌第二 / 44

治兵第三 / 68

论将第四 / 95

应变第五 / 115

励士第六 / 136

太公兵法

太公与《六韬》 / 151

太公本传 / 153

文韬 / 157

文师第一 / 158

盈虚第二 / 175

国务第三 / 185

大礼第四 / 190

明传第五 / 199

六守第六 / 204

守土第七 / 212

守国第八 / 222

上贤第九 / 230

举贤第十 / 243

赏罚第十一 / 249

兵道第十二 / 253

武韬 / 263

发启第十三 / 264

文启第十四 / 279

文伐第十五 / 291

顺启第十六 / 306

三疑第十七 / 311



吴子本传

【夏振翼注】吴子，名起，卫人，为鲁将。破齐师，人有谗起者，鲁君疑之，弃（离开）鲁归魏。魏将之（以吴起为将），拔五城。

吴起，战国时卫人，曾从曾子（曾参）学习，喜用兵，有文韬武略之才，志存高远。起投鲁国为将，统军抗齐，大败齐军，建立赫赫军功，却招致非议，乃投奔魏国。经李悝推荐给魏文侯，备受重用，在魏得以大展长才，连败秦军，夺取五城，被任命为西河郡守。吴起用兵有方、治国有策，他在西河实施耕战，奖励垦荒，发展生产，使粮饷充裕，民无饥色。为加强防边，又组一支魏武卒，精锐善战，使秦军不敢东向。

迨（及）武侯相田文，起不说（悦），与论功。

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：魏置相，相田文。吴起不悦，谓田文曰：“请与子论功，可乎？”田文曰：“可。”起曰：“将三军，使士卒乐死，敌国不敢谋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治百官，亲万民，实府库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乡，韩赵宾从，子孰与起？”文曰：“不如子。”起曰：“此三者，子皆出吾下，而位加吾上，何也？”文曰：“主少国疑，大臣未附，百姓不信，方是之时，属之于子乎？属之于我乎？”起默然良久，曰：“属之子矣。”文曰：“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。”吴起乃自知弗如田文。

田文既死，公叔为相，害起。起惧得罪，遂去之（往）楚。

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：田文既死，公叔为相，尚魏公主，而害吴起。公叔之仆曰：“起易去也。”公叔曰：“奈何？”其仆曰：“吴起为人节廉而自喜名也。君因先与武侯言曰：‘夫吴起贤人也，而侯之小学，又与强秦壤界，臣窃恐起之无留心也。’武侯即曰：‘奈何？’君因谓武侯曰：‘试延以公主，起有留心则必受之。无留心则必辞矣。以此卜之。’君因召吴起而与归，即令公主怒而轻君。吴起见公主之贱君也，则必辞。”于是吴起见公主之贱魏相，果辞魏武侯。武侯疑之而弗信也。吴起惧得罪，遂去，即之楚。

吴起在魏二十七年，先后打过七十六次战役，六十四次大

胜，其余则不分胜负，从未打过败仗，战绩辉煌，辟地四面，拓地千里，使魏国在战国七雄中处于强者的地位。

吴起离开魏国后，魏连败于秦军，不到二十年，西河地区全为秦所有。

楚立为相，南平百越，北并陈、蔡，却三晋，西伐秦。

吴起在楚，深受楚悼王器重，命为令尹，极力变法革新，图谋富强。在吴起图强下，楚得以南平百越，北并陈、蔡，击退韩、魏、赵进犯，西北败秦军，自此威震天下。

著兵书六篇，与悼王议削（xuē，减少）族禄。及悼王死，宗室大臣作乱而攻起，起走之（往）王尸而伏之（伏在王尸上），击起之徒，因射刺起，并中悼王尸。太子立，尽诛射起并中（射中）王尸者，坐（连坐）射起而夷宗者，七十余家。

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：楚悼王素闻起贤，至则相楚。明法审令，捐不急之官，废公族疏远者，以抚养战斗之士。要在强兵，破驰说之言从横者。于是南平百越；北并陈、蔡，却三晋；西伐秦。诸侯患楚之强。故楚之贵戚尽欲害吴起。及悼王死，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，吴起走之王尸而伏之。击起之徒因射刺吴起，并中悼王。悼王既葬，太子立，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。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。

高氏（宋朝，高似孙）子略曰：读《吴子》，其说盖与《孙子》截然不侔（móu，等同）也。起之书，“几（近）于正”；武之书，“一（全）于奇”。起之书，尚礼义，明教训，或有得于《司马法》（记载中国古代军礼和军法）者；孙则一切驰骋（纵马疾驰）战争，夺谋逞（纵）诈之术耳。

《吴子》（《吴子兵法》简称，下同）六篇，是吴起在镇守西河期间所写，与《孙子》十三篇各有千秋，因此后人并称孙武和吴起为“孙吴”。唐朝时外传至日本，其后甚至远传至法国、英国、美国等，对日本及西方军事理论研究，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夏振翼：武侯浮（行船）西河而下，中流顾而谓吴起曰：“美哉乎！西河之固（山河之险固），此魏国之宝也。”起对曰：“在德不在险。”武侯善（首肯）之。

儒家“为政以德”，吴起为儒家论兵，故以国之宝，在德不在险。

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曰：“在德不在险。昔三苗氏左洞庭，右彭蠡，德义不修，禹灭之。夏桀之居，左河济，右泰华，伊阙在其南，羊肠在其北，修政不仁，汤放之。殷纣之国，左孟门，右太行，常山在其北，大河经其南，修政不德，武王杀之。由此观之，在德不在险。若君不修德，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。”

太原刘氏曰：战国之士，论仁义道德者，孟轲（孟子，名轲）也。起，兵家者流，亦以仁义道德为言，何哉？盖起学于曾子，而曾子受之孔子，故其言相同也。

吴起到鲁求发展，投身曾子门下，刻苦学习，钻研儒学。齐国一大夫，发现吴起是个人才，便将女儿许配给吴起。然正当他在攻读向学时，其母病逝，吴起曾誓言功名不就不返乡，乃忍痛不回乡守三年之丧，因此被曾子逐出门墙。

但曾子纯乎仁义道德，而起杂以权谋功利，此所以母死不奔丧，而见绝（拒）于曾子；杀妻以求将，而见疑于鲁君；逃于魏，而丧于楚。盖起能言之，而不能行之，故也。

施子美曰：起尝杀妻以求将，嚼臂以盟母，其忍固不可言，然而用兵，司马穰苴不能过，是以君子遗其行而取其材。噫！盗嫂受金者不失为汉之谋士，食人鸡子者不失为魏之良将，吾方以能取人，何暇恤其他？此《吴起兵法》之所以传也。

《武经七书》

吴起与孙武并称，《孙吴兵法》闻名于世。本书是吴起对魏文、武侯谈话的言论集，计分《图国》《料敌》《治兵》《论将》《应变》《励士》六篇。论到富国强兵、料敌战备、选将用兵、激励士气、战争原则。全书主旨，乃为安国治军、用兵大计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，将吴起与孙武、孙臆并列，作《孙子吴起列传》，曰：“世俗所称师旅，皆道《孙子》十三篇、《吴起兵法》，世多有。”

夏振翼：《吴子》六篇，皆兵家机权、法制之说。

“机”，枢纽。“权”，权变，权衡轻重，引申为是非、好坏、善恶之标准。然每人各有其标准，欲达此一标准，必变个方法，中间所用的手段即权。权变、权衡、权术。

做任何事，皆有目的，必识“机”。机一碰，即动。权，即做事必把持枢纽，使之进行无碍。

立法容易，然依法行事难。所以什么方法皆有，但生作用者少，“制”之难在此。如立法能生作用，且使之无流弊，才称得上法制社会。应以实际事研究之。

人如能知自己智慧有所不足就好，一般人皆自以为是智慧的超级品。看舜是如何成其为大智者？“舜其大知也与！”

舜好问而好察迩言”“执其两端，用其中于民”（《中庸》）。不要自以为是智慧的超级品，遇事应多问问、多加以考察，还要研究左右环境的反应，然后采择别人的智慧。不要主观决定一事，否则小者危己身，大者危害国家民族，造孽莫过于此。

然其图国以“和”，教民以“礼”，治兵以“信”，庶几（差不多接近）汤武仁义之师，较之《孙子》十三篇纯用机智，不伦矣。故高氏曰：“起之言几于正，武之书一于奇。”

“不伦”，《吴子》与《孙子》不一类。

《吴子》言“几于正”，吴起为儒家论兵。

《孙子》“一于奇”，“一”为动词，完全在于奇。

书主在“悟”，人手一本《孙子》，装样而已！

盖起尝学于曾子，故其言多道德之遗意欤？

吴起是曾子的学生，其论兵以“内修文德，外治武备”为主，故“几于正”。

吴子入魏，启以文武之道，即动以不得不用之势。立身兼文武，则“治己”有全才；立国兼文武，则“治人”有全术。

吴子初见文侯，数语抉其隐衷，且即其日所加意者惕之；苟